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与国内高校及科研单位在科研及人才培养 方面的合作交流，有效发挥我所人才优势和平台优势，进一步发挥联合培养学生工作的积极作用，规范我所接收联合培养学生（以下简称 “联培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具有国内高校或科研单位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联培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心健康、学习刻苦、工作勤奋，可以适应联合培养学习和生活;

（三）已完成学籍所在单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内容；

（四）遵守我所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自觉维护研究所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保守国家秘密。

**第四条** 接收联培生的课题组应具有良好的实验室科研条件。接收联培生的导师有责任和义务对联培生进行科研工作指导、科研诚信和安全保密教育，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五条**联培生在联培期间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联培生需在入所前准备《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联合培养学生协议书》（附件 1，以下简称《协议书》）（联培生学籍所在单位及导师已完成签字盖章）、《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联合培养学生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申请表要求材料，将以上材料提交我所接收联培生的导师审核。

**第七条**我所接收联培生的导师将联培生的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办公室审核。

**第八条**，研究生办公室通过审核后，协同科技条件保障处办理联培生的入所相关手续。

**第四章 待遇**

**第九条** 联培生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医疗 保险均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条** 联培生在联培期间可发放一定金额的科研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课题组和对方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联培生可参加我所学术交流和文体活动，按相关规定 使用我所公共设施和实验平台，可申请我所非学籍限制的其他类型奖学金。

**第十二条** 联培生学习期结束，我所可根据学生需求协助办理联合培养学习证明。

**第五章 科研管理**

**第十三条** 联培生在我所获得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为主要内容 发表的文章、申请的专利和其它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作者署名顺序由三方商定。

**第十四条** 联培生基于在我所学习成果、以煤化所作为第一产权 单位或者通讯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需按照《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论文发表管理规定（试行）》（煤化字〔2021〕81 号） 的相关要求，进行论文审查及原始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 联培期结束，我所联培导师应将联培生在所期间的原始实验记录全部交由课题组存档。

**第十六条** 联培生不得从事我所涉密课题工作。

**第十七条** 联培生须严格遵守我所科研道德与学术规范等相关规 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联培生请销假应由本人办理相关手续，填报请假单、 销假单（附件 3、附件 4），经双方导师批准后，报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联培生协议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须填写《中国科学 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联培生离所单》（附件 5）并办理离所手续。

**第二十条** 未办理离所手续擅自离所的联培生，研究所将不负责 提供任何相关学习证明，并将视情况通报其学籍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 联培生协议期满后，确因实际需要延长联培时间的，需向我所研究生办公室补充提交新签订的《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2023 年 9月 1 日